

##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研討會

由澳門檢察律政學會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主辦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研討會”於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一連兩天，假澳門置地廣場舉行。是次研討會邀請了中國、澳門、香港以及台灣四地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共同探討當今兩岸四地刑事司法協助的原則、內容及有關跨境犯罪等熱門問題。

在研討會開幕式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趙秉志先生以及台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張平吾先生分別致開幕詞，大家均認為現今販毒、恐怖主義活動、洗黑錢、電腦犯罪等均涉及跨境犯罪的性質，而單靠一國或一地的執法機構進行打擊，似乎未能充分發揮作用，因此應進行刑事司法方面的區域合作，共同遏止跨境犯罪。

研討會第一天上午的討論主題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原則性探討”，由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顧問高銘暄教授及澳門特區檢察院助理檢察長王偉華先生主持。

首先發言的是澳門特區檢察官徐京輝先生，他的講題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我國區域刑事法律及刑事司法協助——理論與實務若干問題之探討”。講者指出，在兩個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我國從此出現彼此具有不同法制歷史、法律傳統以及法律制度的法域，加上台灣問題最終亦會按“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予以解決，因此，便會共同構成一個“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政治格局。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區域刑事法律應包括中國、澳門、香港以及台灣的刑事實體法、程序法及執行法在內的整體。由於各法域的刑事法律的差異，法律衝突亦在所難免，為了解決在出現衝突時應適用哪一法域的具體法律，這便應進行區域刑事司法協助。刑事司法協助包括多方面的內容，主要目的是為了協助和便利請求協助方進行刑事訴訟，以實現刑罰權。貫徹整個刑事司法協助理論的原則，大體上包括了諸如一國兩制原則、互利互惠原則、平等協商原則、法域平等原則等，同時，講者亦對一些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尚備受質疑的原則，是否應該為區域刑事司法協助所採用等問題，作出了詳細的論述。此外，講者不單從理論方面循序漸進地闡釋了區域刑事法律和司法協助的內容，還從實際操作方面就區域刑事司法協助的聯絡機關、區域刑事司法協助中的法律適用、“乘機行為”以及司法保密作出了深入的探討。

接，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鄧基聯先生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王勇先生發表共同撰寫的論文，題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幾個問題”。講者們首先論述了建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必要性，因為這將有助溝通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區以至台灣不同法域在刑事司法活動上的聯繫，並且有助解決不同法域的刑事管轄權以及加強共同打擊犯罪的力度。在可行性方面，無論從政治基礎、法律依據、實踐經驗以

及域外經驗借鑒中都能找到立論的根據。講者亦提出應採用廣義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概念，並且建議建立一個兼顧“一國”和“兩制”的行之有效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模式。此外，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指導原則方面，講者羅列了一系列的原則，但就“一國兩制”的模式而言，主要體現的是國家主權和平等互利兩大原則。最後，講者亦就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程序設計及協助的主要內容作出了深入的闡述。

第三位發言的是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室副主任穆紅玉女士，其論文題目是“論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性質和內涵”。講者亦和前面兩位發言的學者一樣，闡述了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概念和屬性、所貫徹的原則以及司法協助的具體內容等。文中特別提到，我國與其他複合法域國家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區別，比方講者就以美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為例，與我國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多種模式”進行了比較，發現互相之間由於在各自的社會、法律、文化背景以及國家結構上都存在差異，因而我國所實行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與該等國家國內所實行的刑事司法協助，必然具有本質上的差別。此外，講者亦列出相當的數據，表明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特別是在兩個特區成立前便已經開始，而且互相協助的個案亦逐年增加。隨港澳的回歸，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這種協助將日趨重要，因此，必須建立起一整套適合我國國情，又能有效打擊犯罪的司法協助機制。

隨之參與討論的學者是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公訴廳副廳長閻敏才先生，他發表的論文是“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規範化若干問題探討”，當中重點提出了由於區際司法協助的需求日增，作為刑事司法制度重點之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卻未有相應規範調整，為了使此一領域的問題得以完善，講者認為對刑事司法協助進行規範是有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只要堅持刑事司法協助的幾個大原則，透過司法途徑、國際刑警組織途徑以及其他靈活途徑，抓司法協助中的重點，特別是有關黑社會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走私罪、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罪及邪教罪等，必能最大限度發揮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作用，有利於打擊犯罪，維護法制。

本節最後一位發言的是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孫力先生，他發表的論文是“關於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的若干思考”。講者指出，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由中、港、澳所建立的刑事司法協助，是具有本身的特點的。雖然三地的司法制度不盡相同，但實際上大家在追求公正與效率方面，目標和價值仍然趨於一致，使到我國在建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上，找到了相同的價值目標。由於中國大陸和港澳多年來在司法合作上已取得一定的經驗和成果，因此，講者認為應考慮把刑事方面的司法合作關係提升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並且以解決管轄權衝突為建立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機制的切入點。

接下來是討論時間，各位專家學者都對本節主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

下午第二節的研討會是由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馬克昌先生以及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趙國強先生主持，主題為“不同區域的法律衝突”。

首先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榮康先生以及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鄔耀廣先生共同發表題為“我國內地與港澳台地區刑事案件緩刑犯的移管問題研究”的論文。鑑於我國沿海地區每年都受理一定數量的涉港澳台刑事案件，而且部分案

件更適用緩刑，爲了有效地實施刑罰、讓罪犯重返社會以及照顧到罪犯家屬的感受，建立緩刑犯移管司法協助是有現實需要的。要建立有關的機制，便應了解國際上的一些做法和經驗，以資借鑒和參考。在國際刑事案件已決犯的移管問題上，已經有很多國家相互間透過雙邊或多邊條約來承認和執行對方的判決，但反觀我國區際協作方面，卻處於空白的情況，這主要是長期以來內地與港澳台之間均未相互承認和執行對方的刑事判決所致。講者認爲，既然國與國之間都能達成共識，區際間因不涉及主權，問題應更容易獲得解決。至於要建立區際緩刑犯移管司法協助，除應遵守一些原則外，首要條件就是要求各方均有緩刑制度的存在，再結合一些具體適用條件，從而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區際緩刑犯移管司法協助制度。

接 發言的是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盧建平先生，他在其論文“大陸與港澳地區死刑政策衝突評析”中講述了中、港、澳三地死刑政策的沿革，亦分析了死刑政策在三者間所形成的衝突，講者特別指出了在刑事司法實踐中，這種衝突及“死刑不引渡”原則將使到三地陷於既要尊重主權，亦不能動搖特區的自治的兩難局面。

第三位發言的是中國公安部法規局副局長柯良棟先生，他發表題爲“內地與澳門相互移交逃犯應遵循的原則論綱”的論文。鑑於中國和澳門在地理位置上的鄰接，這就必然存在 犯罪分子互相潛逃的情況，要妥善解決此一問題，首先應正確認識相互移交逃犯的目的以及有關的原則。講者認爲澳門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一個區域，因而在遵守有關的原則上，應不適用國際上諸如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移交原則、死刑犯不移交原則等原則，而在中國和澳門兩地相互移交逃犯的合作中，主要應遵循一國兩制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和國家利益原則、效率原則、靈活務實原則等。

本節最後發言的是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熊選國先生及國家法官學院教授單長宗先生，他們的論文爲“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刑事管轄權競合及一事不再審原則”。刑事管轄權是一國的司法機關擁有的對刑事犯罪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的權力。由於國家主權的因素以及各國國內立法的不同，因而會出現刑事管轄權競合的情況。這種情況可分爲三種：水平的國內刑事管轄權競合、水平的國際刑事管轄權競合以及垂直的國際刑事管轄權競合。對於後兩者的解決相對較易；前者則須透過刑事司法協助予以解決，但礙於各國狹隘的主權觀念，因而往往成爲主要障礙。此外，對於刑事管轄權衝突的解決亦受制於“一事不再審原則”，該原則在某程度上已經成爲國際司法協助的通行原則，但反觀我國法院的審判監督程序，卻與該原則發生直接的衝突。講者認爲，要充分體現我國此項原則，便應對審判監督程序進行改造，並且在刑事訴訟法明文確立一事不再審此一原則。

小息之後繼續最後一節的會議，主持人爲香港廉政公署執行助理處長陳德成先生及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公訴廳副廳長閻敏才先生。本節主題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內涵”，首先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趙國強先生發表其“司法協助協議的內容”之論文。當中講者提到，隨 港澳先後回歸，如何開展具有中國特色的區際司法協助，是中、港、澳三法域應予以解決的問題，而相互間簽訂有關的協議則具有政治上、法制上和現實的必要。作爲三者達成協助的基礎，確立指導性原則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還應堅持有

關的原則並具體運用到各種情況中。對於協議的種類，講者亦分析了實際情況，認為應以“分而簽之”的方式為之，亦即把刑事司法協助所涉及的内容分成若干種類，然後針對每一種類分別簽訂協議。究竟應由誰負責簽訂協議呢？講者認為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各法域都應該成立一專責部門，統籌有關事務，但卻可以因應具體需要，以授權方式進行法域內的內部分工，使之更具操作性。

接發言的是台灣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任謝立功先生，其論文題目為“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相協議草案”。兩岸當局自一九九零年簽署“金門協議”至今，未能再在刑事司法互助上有所突破，然而跨境犯罪問題日益嚴重，特別是跨境販毒、洗黑錢等新型有組織犯罪，就更應共同聯手進行打擊。雖然台灣與中國及港澳地區都先後進行過遣返罪犯的協助工作，但建立一套制度化的司法互助模式，實屬長遠之計。講者認為在建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中，應援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若干基本原則，這和之前數位學者所持的觀點實有所不同，因為講者主張兩岸應摒棄“國家主權”此一政治意識問題，而應眼於全民利益。講者參考了兩岸先後與美國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擬定出兩岸刑事司法協助協議草案並講述當中的特點。要推動兩岸進行刑事司法協助，便應遵循多管道交流、定期協商、建立互信與共識及簽訂單項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這些方面來開展工作。最後，由於跨境販毒及洗錢犯罪在兩岸中最為常見，講者提出應加強合作，積極打擊該兩方面的犯罪，尤其中國及台灣陸續加入世貿組織以及進行小三通，兩岸在經貿、人員等往來方面亦必更為頻繁，只有通力合作，方能防止犯罪集團以合法途徑掩護非法洗錢的行為。

最後由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馬克昌先生發表其題為“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芻議”一文。講者按照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理論，結合我國“一國兩制”的現實，認為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内容可以分為三類，即狹義的刑事司法協助、移交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以及新形式的刑事司法協助。第一種的刑事司法協助的内容可以包括送達刑事訴訟文書；代為詢問有關人員；安排證人、鑑定人等出庭作證；協助被請求方調查；移交物證、書證、贓物贓款等；第二種刑事司法協助主要涉及犯罪嫌疑人及被判刑人的移交，當中講者認為在國際上通行的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及本國公民不引渡原則均不適用於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之中，因為港澳是在我國主權支配之下的獨立法域，不能像國與國之間那樣具有相互獨立的主權；最後一種刑事司法協助應包括刑事訴訟的移管和代為執行刑事判決，在刑事訴訟的移管中，講者認為應堅持雙重犯罪原則，因為這與移交犯罪嫌疑人及被判刑人不同，只有被請求方的刑法也認為構成犯罪，才可能進行訴訟的轉移。

第一日的研討會在各與會者熱烈的討論中結束。

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始第二天的研討會，第一節“區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一)”是由香港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盧慶祥先生及台灣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任謝立功先生主持。

首位發言的是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他所發表的論文題為“區域合作打擊跨境及跨國有組織罪行”。講者認為應該把區域合作打擊犯罪上升至國際層面上，因為現今有關的犯罪通常在全球範圍內運作，因而不能單靠地區層面便獲得解決。

在眾多跨國犯罪中，販毒及販賣人口獲利最為豐厚，而後者的風險又比前者相對較低，因而有的犯罪集團逐漸改為販賣人口，但不管實施何種犯罪，要徹底打擊有組織犯罪，便應該對準他們的痛處——財力，進行重擊。各方都應制定法律及通過相互合作，來達到此一目標。涉及香港的區域及跨境罪行，主要是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實施的罪行；內地居民在香港實施的罪行及部分在香港、部分在中國內地實施的罪行等三類。針對不同性質的跨境犯罪，三地都展開了各種合作，亦採取過聯合行動，惟就有關逃犯方面的問題，香港和內地還未作出具體安排，但講者強調，歸還逃犯應符合香港特區《基本法》及遵守“雙重犯罪原則”。無論如何，香港和內地都一致認同有必要建立司法互助機制，並且在顧及“一國兩制”的同時，又要在防止罪犯逍遙法外與維護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接發言的是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劉明祥先生，“跨境犯罪若干問題探討”是他今次所發表的論文。當中講者就跨境犯罪的定義進行了分析，認為在刑法上，跨境犯罪應僅指犯罪的行為或結果跨越國境的情形。然而，在確定跨境犯罪的犯罪地時亦並非容易。在理論上，對於犯罪地的確定存有各種學說，惟“遍在說”是現在世界各國普遍採用的學說，它是指行為實施地與結果發生地都是犯罪地。不過，遍在說在遇上跨境犯罪時，其不足之處便顯現出來，因為它過於擴大犯罪地和刑事管轄權的範圍，對於該說所帶來的不合理現象，講者認為是可以透過司法協助來解決的。

隨後發言的是香港廉政公署執行助理處長陳德成先生，他主要圍繞“跨境調查與國際合作”此一題目進行實例性的探討。他指出，打擊跨境犯罪最大的難處就是跨越不同司法轄區，由於狹隘的地方主義，以及司法管轄上的爭議，使到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波折重重，最為經典的是他所舉出的“私煙案”，它跨越十二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當中遇到追查款項及資產、舉證及保護證人方面的困難，為了解決所面對的這些問題以及協調香港廉署與內地、澳門以至海外執法機關的偵查活動，香港廉署成立了專門小組負責有關的工作。香港廉政公署成立於一九七四年，經過近三十年的國際合作，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且取得了相當的成效。不過，不同司法轄區的差別仍然存在，當務之急是必須尋求一個相互合作的方法，以打擊跨境、地區性及國際性犯罪。

第四位發言的是香港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單偉琛先生，他主要談及有關區域合作打擊科技罪行及版權罪行問題。現今科技發展迅速，對人們生活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了，但另一方面，科技犯罪亦愈來愈普遍，方法亦愈加精密和複雜，尤其當科技犯罪牽涉到不同的司法轄區時，更加大了警方打擊的難度，因此，加強各方的合作實屬必要。此外，香港侵犯版權的案件由九九年的三千多宗躍升至二零零一年的一萬二千多宗，增幅驚人，而且亦多涉及不同的司法轄區。如何有效打擊版權犯罪，他認為同樣必須依靠區域之間的合作。

最後一位發言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先生，他關注到港澳在回歸後所形成的“一國兩制三法系”的局面，成為犯罪分子跨境犯罪的屏障，因此，加強警務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是相當重要的。澳門與內地的警務合作始於七十年代末，透過雙方面的合作，都共同偵破了不少大案，使到九九年澳門得以順利回歸。現今澳門與內地的警務合作將在以往二十多年合作的基礎上，在“一國兩制”

原則的指導下，以及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模式下，由檢察院及法院進行領導和監督而獲得進一步加強。

稍作休息之後，隨即便開始第二節的研討會，有關主題為“區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長南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助理檢察長、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先生主持。

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黃京平先生、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倫朝平先生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生石磊先生共同發表了“論內地與澳門刑法關於黑社會犯罪的法律衝突及解決”論文。由於澳門特區的成立，因而使到中國和澳門發生區際刑事法律衝突，當中講者特別關注到兩地黑社會犯罪的各種差別，在雙方共同打擊黑社會犯罪、管轄權的確定及理論上的研究所產生的問題。鑒於國內並沒有確定黑社會的定義，而只對界乎黑社會和犯罪集團之間的具黑社會性質的組織此一過渡性組織作出規範，這無論從立法上、犯罪構成上及刑罰的規定等方面，都和澳門的黑社會立法有所不同。為了解決內地與澳門刑法關於黑社會犯罪的法律及刑事管轄權的衝突，講者談了有關管轄權衝突問題的解決方法，以及認為應透過刑事司法協助的模式去解決內地和澳門，以至香港及台灣有關黑社會的認定及有關境外黑社會組織和入境發展黑社會組織方面的問題。

第二位發言的是香港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盧慶祥先生，他就香港現時打擊跨境走私活動作出了闡述，認為透過雙邊或多邊行政互助協議，能有效地偵破每一起重要案件。不過，只有偵破尚未足夠，還必須搜集充分證據，把罪犯繩之於法，對此便必須得到不同司法轄區的相互合作並達成協議，以迅速地取得相關的證據。

最後由香港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陳廣池先生闡述有關區域合作打擊貪污的問題，講者介紹了香港在該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取得的經驗，供與會者分享。他認為要有效打擊貪污罪行，便應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進行，前者主要是通過區際司法互助來實現，而後者則依賴各國及地區執法機關的互相幫助，在互信的基礎上提供合法有用的資料、交換刑事情報、進行定期互訪，並保持緊密的聯繫。

隨即進行了第二節的問題討論。

下午開始第三節的研討會，主題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管轄權的劃分”，由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及台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張平吾先生主持。

由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趙秉志先生首先發表題為“論內地與港澳特別行政區刑事管轄權的合理劃分”的論文。講者認為我國區際刑事管轄權劃分的指導思想應為“一國兩制”，因為“一國”是“兩制”的基本前提和基礎；“兩制”則是保障和維護“一國”的必要途徑。透過“一國兩制”解決區際刑事管轄權的衝突，必須注意到應禁止適用體現主權國家的原則，因為兩個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不同法域，而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而且內地與港澳之間的刑事管轄權衝突顯然不是基於國家之間的主權，而是基於高度自治才產生的，所以不應適用有關的原則。此外，講者認為應確立以地域原則為主，合理、有效地懲治防範犯罪原則為輔，作為合理劃分內地與港澳特區刑事管轄權衝突的基本原則。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國刑法尚未對區際刑事管轄權原

則作出規定，但鑒於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既在實際中存在，亦為一新課題，只要各方本“一國兩制”的指導思想，通過平等的協商，必能得到圓滿的解決。

第二位發言的是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顧肖榮副所長，講者先舉出一個有關內地派遣人員赴港擔任職務而實施犯罪的個案作為引子，並把該案所涉及的幾個問題擴大至研究內地與港澳互派公務人員犯罪的刑事管轄應予考慮的數個方面。當中就三地公務員的界定、犯罪的類型、“互派”的概念以及管轄權問題作出了闡述，並且提出應以屬地原則為主、屬人原則為輔作為處理互派公務人員犯罪的刑事管轄的原則和方法。此外，講者認為應對互派公務人員犯罪制定相互通報制度，以便相互協助，及時懲治犯罪。

第三位發言的是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副教授赫興旺先生，他認為港澳相繼回歸，與國內形成三個不同的法域，如何劃分相互之間的刑事管轄權？如何共同懲治犯罪？這些都成為三地法律界或實務界應共同解決的問題。由於現行法律中沒有對三法域刑事管轄權的劃分作出規定，導致我國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據，因此，應完善有關方面的立法。講者強調，對於具體解決刑事管轄權的方式，只能通過統一的、包括對兩特區均具約束力的全國性法律來予以規範，而不能透過協商解決。

最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南英庭長及最高人民法院蔡金芳法官介紹一起涉國內及澳門共同犯罪的案件，並指出國內和澳門均具管轄權，只不過最後由國內法院負責審判。當中除涉及管轄權衝突之外，由於其中一個犯罪行為人的居住地法院與最先受理的法院均具有管轄權的關係，因而須由上級法院作出指定，講者由此概括出，今後內地與港澳進行司法協助協議時，應堅持“以犯罪地為主、居住地為輔”、“最先處理”以及“整體審查一併處理”這些原則，來作為解決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的基本準則。

最後一節研討會由澳門檢察律政學會理事長、澳門特別行政區助理檢察長宋敏莉小姐及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趙秉志先生主持，主題為“普遍管轄權及其他”。

首先由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顧問高銘暄先生及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王秀梅小姐共同發表題為“內地與澳門普遍管轄權適用問題研究”的論文。講者認為內地與澳門刑法都規定了普遍管轄權，雖然不盡一致，但兩地在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和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上，是具有絕對一致性的。內地所採用的普遍管轄權規定的模式為“援引式”，而澳門則以“列舉式”為主，“援引式”為輔，雖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把國際義務分別納入國家和地區法律領域中卻相對一致。由於內地與澳門在普遍管轄權的問題上存在衝突，如要對此進行有效解決，既不能單純採用國內刑事管轄權所適用的原則，亦不能依靠國際組織，而應秉 有利於制裁犯罪行為的目的加以解決。當有關的國際犯罪具體出現在內地或澳門，而兩地均主張普遍管轄權時該怎辦呢？講者認為應遵守一些指導性原則，從而解決普遍管轄權的衝突，並使其能有效地被行使。

接 由台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張平吾先生發言，其論文題目為“區際犯罪受害者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及補償問題之探討”。講者列出一系列的數據，介紹了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的犯罪率及犯罪類型的狀況，並指出區際間犯罪被害的主要類型。對於犯罪當中的受害者，應獲得相應的補償，講者介紹了台灣在該方面的立法經驗

及相關法律的規定，認為區際間亦應進行協助並建立補償被害者的機制。

最後一位發言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劉因之小姐，她發表題為“論澳門特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的論文。由於跨境犯罪日益嚴重，因此，展開區際間的刑事司法協助便顯得必要，講者認為澳門特區開展該方面工作是具有法律依據的，而且闡述了具體協助的內容。她又總結了澳門特區的刑事司法協助工作，透過與國內及香港等地進行相互合作及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相關問題，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不過，在開展有關工作的同時，亦遇到不少的困難，特別是澳門尚未和其他地區簽署任何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因而在一些領域上仍存在空白，所以，講者認為應更新法律觀念、加強交流和協商、完善內部立法以及推動學術研究以便儘快建立完善的區際司法協助體系。

與會者進行了討論並踴躍發言，氣氛熱烈。最後，隨 閉幕儀式的進行，本次研討會亦正式結束。